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田季平
電話：05-3620123#496
傳真：05-3620008
電子信箱：r239144212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7025654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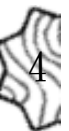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256549A00_ATTCH1.docx、0256549A00_ATTCH2.pdf、
0256549A00_ATTCH3.docx、0256549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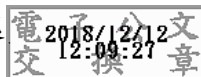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法務部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及「填寫範本」，請各單位參考運用，以落實新修正本法第14條第3項之主動公開規定，相關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亦將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裝

訂

線